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文玲
電話：(02)2312-4681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wlcho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26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養豬場新式設施備補助原則-0223REV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「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」項下「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」之補助原則1份，請周知所轄養豬農戶或透過產業團體轉知所屬會員，並惠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-113年「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」業於110年1月29日獲行政院同意，於前開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工作，輔導補助養豬場進行豬舍更新、設置新式設施(備)及自動化省工設備，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/2為原則，預期4年累計輔導達2,500場(項)為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豬舍更新或改建多涉農業容許變更與地方自治規定，旨揭工作議定由縣市政府執行，補助原則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分為3大類別(詳如附件)：
 - 1、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：(1)高床豬舍、(2)密閉式豬舍、(3)密閉式高床豬舍、(4)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；養豬場得依實務需求提出組合式之補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26



1100511828



助申請，補助上限為40-750萬元/場。

- 2、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之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：(1)母豬場、(2)保育豬場、(3)保育、肉豬場、(4)二品豬場，依不同型式及規模之補助上限為60-200萬元/場。
- 3、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：補助9項設備，個別項目補助上限為6-120萬元，豬場得依實務需求提出1項以上之補助申請。
- 4、養豬場可同步申請上開1、2、3類別之補助，合計每場申請補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
(二)申辦流程：

- 1、養豬場逕向所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提出申請。
- 2、由地方政府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合格後將申請資料送輔導團隊。
- 3、由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(視需要辦理現場勘察)，符合後正式函知養豬場。
- 4、養豬場於設施(備)設置完成後，由地方政府或偕同輔導團隊共同勘查及驗收。
- 5、完工驗收通過者，地方政府依據輔導團隊完工驗收紀錄撥付養豬場補助款。

(三)為加速推動本項工作，將邀請專業機構及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隊，提供養豬場相關技術協助；惠請縣市政府將

旨揭補助原則周知所轄養豬農戶，積極辦理相關說明會，儘速掌握轄內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養豬農民名單，俾利後續申請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
三、旨揭補助原則同步惠請養豬相關產業團體轉知所屬會員，鼓勵有意願申請補助之養豬場，逕向所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區種豬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李博士志杰(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、本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